

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後設評鑑分析

吳俊憲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吳錦惠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摘要

教師專業化是一項發展的歷程。自 1960 年代中期起，世界各國對教師的重視，開始由「量」的增加轉向「質」的提升，關注於教師素質的課題。1980 年代以來，追求教師專業化成為世界性潮流。國內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開始針對縣市、學校及教師採自願參與方式，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辦理後設評鑑可作為成效評估、檢討改進之依據，進一步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的概況、問題及成效。本研究以臺南市作為研究範圍，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訪談法及文件分析等，針對 97 學年度參與試辦的 10 所學校進行後設評鑑。後設評鑑大致可區分為診斷性、改進性、結論性與解釋性等四種類型，本研究參酌潘慧玲等（2007）研發的診斷性後設評鑑模組，修訂成為本研究的後設評鑑工具。最後，針對臺南市試辦學校各項基本資料、執行情形及成效滿意度等方面進行分析與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日後改進及檢討的依據。

關鍵詞：教師評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後設評鑑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教師專業化是一項發展的歷程。自 1960 年代中期起，世界各國對教師的重視，開始由「量」的增加轉向「質」的提升，關注於教師素質的課題。1980 年代以來，追求教師專業化成為世界性潮流。不但要求高品質的教師要具有專業知識，而且要有道德良知、有理想抱負、願意終身學習及不斷自我求新求變。大致說來，教師專業化的條件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要素：第一，教師專業內涵包括領域或學科的專業及教育專業，意即必須具備必要的專門知識素養與技能，也須具備教育專業與教育倫理；第二，政府機關建立教師資格和教師教育機構的認定制度和管理制度，意即國家有教師教育的專門機構、專門教育內容和措施；第三，教師專業化是一個發展的概念，對教師而言，教師專業發展是一項持續不斷的過程。

那麼，要如何提升教師專業化，並有效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呢？促進教師專業的途徑當然可以參加短期研習、教師進修、座談會、同儕經驗分享或進入研究所修習學分或學位。然而，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則經常被視為促進教師專業與素養最有效能且系統化的途徑（Duke,1995; Guskey,2000; McLaughlin & Pfeifer,1988; Stronge,1997）。誠如 Beerens（2000:9）指出，教師接受評鑑可以增進教師效能、鼓勵專業成長及改進教學方式。這是因為教師評鑑大多訂有嚴謹的實施流程、多元的方法和客觀化的工具，因此教師接受評鑑的優點有：其一是確保教師具備教學專業能力，可以透過評鑑來幫助教師檢核並瞭解自己在教學上的優缺點，針對不足處規劃改進方式；其二是透過評鑑促使教師教學方法和內容能與時俱進，尤其教師在教學一段時間後容易產生「教學慣性」，評鑑可以協助教師革除教學上「習以為常」或缺乏新意的問題；其三是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透過評鑑來增進教師在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及敬業精神與態度四個層面的專業能力，並能引領學校革新。

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教育部當前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乃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途徑，包括有：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進階制度、教師換證制度及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體系等。其中，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開始針對縣市、學校及教師採自願參與方式，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預計試辦 3 年的期程。為了尋求教師評鑑的法源依據，目前立法院已一讀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之 1：「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達成教學與輔導之成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評鑑。前項評鑑之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期許教師接受專業發展評鑑後，能具備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創新、班級經營、行動研究及學校行政等方面的專業素質與能力，希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國內推動「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教育部，2005）以來，迄 2009 年已屆滿 3 年，試辦計畫正式更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教育部，2009），希冀促使教師評鑑工作陸續轉型為一項常態型的教育政策，而

不再只是試辦工作。同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辦理申請 98 學年度計畫複審，總計 4 年來參與試辦學校數量呈穩定成長，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95-98 學年度國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現況總表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及特殊學校	總計
95		123	26	16	165
96		166	49	29	244
97		177	67	57	301
98		357	116	140	613

資料來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2009）。取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
<http://tpde.nhcue.edu.tw/census.jsp>

迄今（2009 年），由於各縣市及學校教師準備度或條件不同，致使參與試辦的進度與評鑑作業流程亦多所差異。根據試辦計畫之內容，希冀能藉由辦理後設評鑑（教育部，2006、2007）或方案評鑑（教育部，2009）作為成效評估、檢討改進之依據，透過後設評鑑的實施，將可瞭解評鑑執行的概況、問題及成效。期望俟各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實施後，展開相關檢討與反省的後設評鑑工作，以瞭解試辦過程如何反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理念所需要修正之處？又在實施上應如何有效規劃，方能發揮政策精神，達成政策成效？要言之，希冀從後設評鑑的歷程中，來瞭解各個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現況、問題與成效。

本研究以臺南市作為研究範圍。臺南市是全國著名的文化府城，市內林立許多有名的歷史文化古蹟（如安平古堡、億載金城、赤崁樓、孔廟、延平邵王祠等），各項文化活動蓬勃興盛，也促使相關教育發展事業相當活絡。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前身為教育局，2008 年更名）向來對於中央推動的各項教育政策積極配合辦理，甚至主動規劃許多教育措施以鼓勵中小學進行學校環境改造、學校創新經營、教師創意教學等，因此歷年來學校在參加全國性評比或競賽（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鄉土語言教育評鑑、全國學校經營創新課程與教學貢獻獎等）時屢獲優異績效和肯定。

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以來，臺南市即積極鼓勵學校參與試辦。95 學年度參與試辦的學校有 10 所，分別為：進學國小、東光國小、石門國小、長安國小、和順國小、永華國小、日新國小、新南國小、成功國小、開元國小等。96 學年度第一次試辦之學校為青草國小與賢北國小，續試辦學校為進學國小、東光國小、開元國小、成功國小與永華國小，共計 7 所。97 年度第一次參與試辦之學校為立人國小、顯宮國小、億載國小、大光國小、勝利國小；續試辦學校為進學國小、東光國小、開元國小、永華國小、賢北國小，共計 10 所。

目前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已告一段落，98 學年度進入正式實施階段，因此，藉由後設評鑑的實施可進行相關的檢討與反省，進一步瞭解臺南市政府教育處所轄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現況、問題與成效。是故，本研究將 97 學年度參與試辦的 10 所學校納入成為後設評鑑研究對象。後設評鑑大致可區分為診斷性、改進性、結論性與解釋性等四種類型。診斷性後設評鑑旨在進行評鑑基本資料與執行情形，並對實施問題作初步診斷；改進性後設評鑑旨在檢視評鑑實施符合標準之程度，以掌握得失，據以改進；結論性後設評鑑旨在對評鑑作一整體性的評估，以確認評鑑實施之成效；解釋性後設評鑑則旨在說明與評鑑實施及其成效相關之因素（潘慧玲等，2007）。本研究考量臺南市自身條件與需求，乃選擇診斷性後設評鑑模組，期針對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進行後設評鑑，診斷各項評鑑基本資料、執行情形及成效滿意度，以作為日後改進及檢討之依據。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南市 97 學年度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現況，並探討其實施之問題與成效，以作為未來推動與改進之參考依據，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提出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蒐集與瞭解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之基本資料與執行情形。
- 二、分析與診斷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執行成效，實施後設評鑑。
- 三、提出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試辦結果與政策建議。

貳、研究方法與對象

一、研究方法

臺南市實施後設評鑑，係主要參考教育部委託潘慧玲等（2007）研發之診斷性後設評鑑模組為工具，據以修訂成本研究工具，透過問卷調查、訪談法及文件分析等方法蒐集資料，以期清楚地描述各試辦學校辦理評鑑的情形，並據以進行診斷。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編擬「臺南市 9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學校版（附件一）】」、「臺南市 9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教師版（附件二）】」，由臺南市試辦學校之教師填寫，藉以蒐集評鑑執行之相關資料。

（二）訪談法

為求深入瞭解參與試辦學校及教師對臺南市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意見，本研究希冀輔以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先擬定訪談指引，並於臺南市政府教育處每月召開之策略聯盟會議加以討論，納入教學現場教師意見後修訂完成訪談指引（附件三）。訪談方式採面對面方式，先與受訪者約定訪談時間，並事先提供訪談指引，在自然情境中進行訪談。

（三）文件分析

根據診斷性後設評鑑模組工具之項目，蒐集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相關文件，藉以瞭解臺南市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基本資料和執行情形，文件包含：試辦評鑑計畫之相關規劃與執行的計畫書、公文、評鑑規準、評鑑工具會議紀錄、宣導紀

錄、填報的基本資料、成果報告等，實際分析資料，希冀透過文件分析以瞭解臺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基本訊息及執行的整體情形。因此，本研究設計「學校文件資料蒐集表」（附件四），讓各試辦學校能據以提供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所有文件資料，俾供本研究分析之用。

二、研究對象

診斷性後設評鑑研究對象為 97 學年度臺南市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 10 所試辦學校，包括：立人國小、顯宮國小、億載國小、大光國小、勝利國小，上述 5 所學校為第一次申請試辦；續試辦學校為進學國小、東光國小、開元國小、永華國小、賢北國小等 5 所學校。

問卷填答的對象有二：「臺南市 9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學校版】」由 10 所試辦學校承辦主任或組長負責填答，共計發放 10 份，回收 10 份，回收率 100%。「臺南市 9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教師版】」針對各校參與試辦教師發放問卷，共計發放 223 份，回收 218 份，回收率 93.16%。

本研究訪談對象採立意抽樣方式，由各校執行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課程研發組長等）及其推薦合適的人員接受訪談，合計 20 人，各校訪談人數如下表 2：

表 2 各校訪談人數

縣市	學校代號	參與試辦教師數	訪談人數
臺南市（北區）	F	24	2
臺南市（北區）	B	17	2
臺南市（北區）	G	20	2
臺南市（北區）	H	20	2
臺南市（南區）	I	24	1
臺南市（東區）	E	37	2
臺南市（東區）	D	32	2
臺南市（中西區）	J	32	3
臺南市（安平區）	C	23	2
臺南市（安南區）	A	5	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臺南市 10 所試辦學校中，共計訪談 6 名教務主任（其中一位剛從教務主任轉任輔導主任）及 14 位參與試辦教師，訪談對象基本資料如下表 3：

表 3 各校訪談對象資料表

代號	職稱	性別	教學年資	任教領域	評鑑任務	訪談日期
T1	教務主任	女	29	健體	推動小組、承辦人員、評鑑人員	2009.3.11
T2	教學組長	女	13	生活、社會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1
T3	輔導主任	男	22	資訊	評鑑小組成員、召集人、他評、自評	2009.3.11
T4	衛生組長	女	26	語文、數學、生活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1
T5	導師	女	20	數學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1
T6	導師	女	17	鄉土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1
T7	教務主任	女	27	綜合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3
T8	教學組長	女	18	語文、健體、自然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3
T9	導師	女	17	語文、健體、生活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3.13
T10	導師	女	10	綜合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4.10
T11	課程研發組長	女	7	英文	承辦人	2009.4.10
T12	教學組長	女	17	生活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4.10
T13	導師	女	11	自然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4.10
T14	教導主任	女	12	社會、綜合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承辦主任	2009.5.2
T15	科任老師	男	4	資訊、自然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5.2
T16	教務主任	男	18	自然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5.8
T17	研發組長	女	25	藝術與人文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5.8
T18	教務主任	女	22	健體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執行秘書	2009.5.14
T19	研發組長	女	8	英語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5.15
T20	導師	女	5	綜合	評鑑小組成員、他評、自評	2009.5.1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研究結果

一、在試辦學校基本資料方面

（一）部份試辦學校能持續參加，初次申請試辦學校呈現成長趨勢

參加試辦學校的情形來說，97 學年度有 4 所學校已連續參加 3 年，1 所學校已連續參加 2 年，初次申請試辦學校也有 5 所，迄 98 學年度則成長至 18 所學校參與辦理，呈現成長趨勢，足見臺南市參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漸入佳境。

（二）參與試辦學校以中大型規模學校為主

研究發現，臺南市 24 班以下的中小型學校參與率偏低，多數參與學校均屬於中大型規模的學校，25 班以上的學校佔總數的 80%。

（三）參與試辦學校之經費補助來源皆為教育部，但獲得經費略有不同

97 學年度臺南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經費主要來源均來自教育部，其所獲得之補助經費不一；另外有 1 所學校在試辦期間獲得來自教育處相關經費補助，其原因係該校為臺南市負責召集中心學校，協助辦理若干跨校間的聯絡協調事務等。

（四）受評教師特質，服務年資以 4~8 年居多，性別以女教師居多，年齡以 31~40 歲

教師居多，學歷以碩士居多，參與年數以第 1 年參加教師居多

研究結果顯示，臺南市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其受評教師服務年資較集中於 4~8 年與 9~13 年這兩個區塊，合計達 52.8%。受評教師性別來看，女性教師的 67.0% 佔最多數。從受評教師年齡來看，以 31~40 歲教師的 38.5% 佔最多數，其次是 41~50 歲教師的 36.7%，分布情形尚稱平均，惟 51 歲（含）以上教師僅 3.7% 參加，參與人數比例雖低，但已十分難能可貴。從受評教師最高學歷來看，具有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結業）學位的教師佔最多數，佔 43.5%。從受評教師參與年數來看，以第 1 年參加教師的 51.8% 佔最多數，另也有 48.1% 以上的教師已連續參加 2 至 3 年，相當難能可貴。

（五）評鑑人員以校內人員為主，多數皆已取得初階研習證書

就評鑑人員的身份別來分析，10 所試辦學校皆以校內人員為主，僅 1 校有邀請 1 位校外人士擔任評鑑人員；另外有 6 所學校的校長參與擔任評鑑人員，另 4 所則否，其餘幾乎皆以校內教師擔任評鑑人員佔最多數。由於評鑑人員的資格除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外，尚必須參加初階研習並取得證書，研究結果發現有 5 校所有參與試辦教師皆取得初階研習證書，均具備資格成為評鑑人員，其他五校則尚有少數教師未能取得初階研習證書。

（六）參與試辦學校之教師均為部分參與試辦，教師接受評鑑率各有差異

採自願參與的情形下，10 所試辦學校均是部分教師參與試辦，參與率各有差異，其中 G 校參與率達 66.7% 為最高，C 校參與率達 22.5% 為最低，總平均參與率達 35.9%，高於平均參與率的學校數達 5 所。顯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宣導、溝通與推動都尚有努力的空間。

二、在試辦學校執行情形方面

(一) 試辦學校評鑑計畫擬定方式大部分沿用縣市或教育部頒布之計畫內容使用

在評鑑計畫的擬定方式上，臺南市 8 所學校均選擇「大部分沿用縣市或教育部頒布之計畫內容使用」，僅有 2 所學校則採「反應學校需求與現況自行研擬試辦計畫」。顯示多數學校在擬定學校試辦評鑑計畫時，尚無法依據學校需求和現況研擬試辦計畫。

(二) 試辦學校皆進行自評與他評，他評以教學觀察為主，其次為教學檔案

在評鑑方式的選擇上，臺南市 10 所試辦學校皆採用「自評」與「他評」進行評鑑。在他評部分，共有 9 校都採用了「教學觀察」，有 7 校使用「教學檔案」，有 2 採「教師晤談」；同時採「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及「教師晤談」三種方式的有 1 校；同時採「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的有 6 校；同時採「教學檔案」與「教師晤談」的有 1 校。整體來看，臺南市各校的評鑑方式符合多元的原則，有助於評鑑人員從多重資料，針對受評教師的專業發展情形進行判斷。

(三) 試辦學校皆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為評鑑層面

整體來看，臺南市 10 所試辦學校在評鑑層面的選擇上，有 9 校皆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有 8 校選擇「班級經營與輔導」；同時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和「班級經營與輔導」兩個層面者有 7 校。顯示臺南市多數學校兼採前兩個評鑑層面，第三（研究發展與進修）及第四（敬業精神與態度）評鑑層面則尚未有任何學校選擇。此種現象可能反映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兩個層面，對學校而言是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最密切相關者，故受到教師們優先選擇作為評鑑層面。

(四) 試辦學校運作方式有 9 成皆選擇「主要由全體參與試辦教師共同對話討論」

在評鑑計畫的實際推動與運作部分，臺南市有 9 所學校選擇「主要由全體參與試辦教師共同對話討論」，有 5 所學校選擇「主要藉由書面與試辦教師溝通意見與做法」，有 3 所學校選擇「主要由校長或承辦主任擬訂，再交由試辦教師溝通意見與做法」，有 2 所學校選擇「主要由評鑑推動小組討論，再告知試辦教師」，其中有多所學校同時選擇 2 至 3 種運作方式進行。顯示試辦學校能夠與所有試辦教師參與並進行討論，有助於提升教師對於評鑑有更深入的了解，過程中也能吸納各種想法和意見。

(五) 研訂評鑑規準主要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與全體試辦教師共同討論為主，也參酌輔導委員或夥伴的建議共同訂定；另有六成學校皆選擇「參考多個國內評鑑規準版本」

由調查結果可知，臺南市 10 所試辦學校評鑑規準的產生方式，評鑑規準產生方式有 5 校選擇「全體試辦教師共同討論訂定」，有 5 校選擇「評鑑推動小組會同參與評鑑教師共同討論訂定」，有 5 校選擇「輔導委員或夥伴與試辦教師共同討論訂定」，其中有多所學校同時選擇 2 至 3 種方式進行。然而，「校長或執行秘書直接訂定」及「評鑑推動小組直接訂定」兩種方式皆無任何學校選擇。顯示臺南市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評鑑規準之產生，兼顧了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與全體試辦教師之共同參與討論為主，另能參酌輔導委員或夥伴的建議共同訂定，但不會由校長或評鑑推動小組直接訂定。

此外，10 所試辦學校評鑑規準，有六成學校均選擇「參考多個國內評鑑規準版本」，四成學校選擇「主要參考一個國內評鑑規準版本」，但沒有任何學校選擇「直接選取一個國內評鑑規準版本」。此種現象意味試辦學校期望藉由不同版本的評鑑規準，加以選編並修訂出適合學校的規準，以求發揮學校本位精神，但是否達到目的則有待深入探討。

（六）教師參與評鑑所花費時間，每校每位受評教師進行自評平均花費 3.5 節課，觀察前會談各校平均每人花費時數 0.7、次數 1.6，教學觀察各校平均每人次數為 1.3，觀察後回饋會談各校平均每人花費時數 0.7、次數 1.4，教學檔案各校平均每人製作檔案花費時數 10.8

由調查結果發現，97 學年度臺南市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 10 所學校，每校每位受評教師進行自評平均至少花費 3.5 節課，顯示試辦學校受評教師均能悉心地進行相關評鑑資料蒐集並參與自評。B~J 共 9 校都採用「教學觀察」為他評方式，觀察前會談各校平均每人花費平均時數 0.7、平均次數 1.6；正式教學觀察各校平均每人次數為 1.3，觀察後回饋會談各校平均每人花費時數 0.7、平均次數 1.4。另外有 7 校使用「教學檔案」（含書面及 e 化）作為他評方式，各校平均每人製作檔案花費時數為 10.8。使用教師晤談作為他評僅 A、B 校，A 校平均每人花費的時數為 1.9、次數 5.4；B 校花費的時數為 40.8、次數 1.8，各校平均每人時數 4.3、次數 0.7。整體來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花費的時間應不致佔用教師太多教學額外的時間；倘從教師發展專業的角度來看，時間的花費尚屬合理。

（七）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方面，評鑑推動小組成員、評鑑人員及受評教師皆以參加「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課程」的比例為最高

由調查結果發現，評鑑推動小組成員、評鑑人員及受評教師皆以參加「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課程」的比例為最高，分別為 35.9%、48.1%、48.6%，究其原因，由於具備成為評鑑人員資格設有必須取得初階研習證書的規定，故多數參與者皆以參與初階研習為優先考量；其次皆為參與「宣導說明會」，參與比率低於三成；再次皆為參與「推動知能研習課程」，參與比率低於三成；最後皆為參與「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課程」，參與比率皆不足一成。此種現象可能源自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宣導管道或研習資源略為不足所致，也有可能係因為部分人員可能於過去兩年已陸續參與過相關的研習課程。

（八）試辦學校獲得評鑑支持方式，皆以參加策略聯盟工作會議與專家學者到校輔導為主

在評鑑支持的獲得方式方面，臺南市 10 所試辦學校皆認為參加每個月定期召開的策略聯盟工作會議所獲得的專業支持比例最高，其次為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再次為試辦學校校際交流（含邀請輔導夥伴提供經驗分享）。整體來看，參加策略聯盟會議與邀請輔導委員（教授）到校輔導，在方式上易於辦理，且能針對試辦相關問題進行直接面對面的諮詢與問題澄清。

(九)試辦學校接近七成皆能提供評鑑綜合報告表，評鑑結果達規準的受評教師皆「肯定其專業優勢」、「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未達規準的受評教師大多「共同擬定專業成長計畫」與「協助受評者進行專業成長」

在評鑑綜合報告表的部分，臺南市 10 所試辦學校中有 67.8%的受評教師皆能獲得學校提供評鑑結果「綜合報告表」予以教學改進之參考，另外 32.2%的受評教師尚未獲得提供綜合報告表，究其原因大抵在於：學校尚未發展出適用的表格；會談中已有開誠佈公的討論，需要性不高；但也有教師反映不清楚為何要有綜合報告表。整體來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評鑑結果，大抵能以綜合報告表提供參與教師瞭解教學優缺點，並進而協助教師規劃專業成長活動，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及助益。

至於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評鑑結果運用，10 所學校對於達規準的受評教師皆「肯定其專業優勢」、「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為主，其次是「在公開場合表揚」，再次為「推薦至他校作經驗分享」。對於未達規準之教師則多採用「共同擬定專業成長計畫」和「協助受評者進行專業成長」。綜之，資料顯示參加試辦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在評鑑結果運用的方式上，係能針對受評教師之個別性與整體性成長需求，分別提供適當協助或校內外進修成長的機會。

(十)七成教師反映評鑑推動小組曾協助受評教師共同擬定專業成長計畫，九成七

教師反映學校在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過程確實能遵守評鑑倫理及保密原則

調查結果發現，71.4%教師反映評鑑推動小組曾協助受評教師共同擬定專業成長計畫，28.6%的教師則反映「沒有」，其原因值得後續探究。另外 97.2%教師反映學校在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過程，能確實做到遵守評鑑倫理及保密原則，但也有 2.8%的教師填答「沒有」，其原因值得後續探究。

(十一)參與試辦教師的個人成效滿意度多達九成以上，但對於「有助於學校形成教師專業社群」的滿意度則低於九成

調查結果發現，學校教師參與 9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個人成效滿意情形，可分成十二個面向來分析：「對評鑑概念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滿意度（含滿意與非常滿意）達 97.2%；「能以正向的態度看待評鑑」，滿意度有 95.0%；「對評鑑方式及工具（含自評與他評）的運用更加熟悉」，滿意度有 94.5%；「對研訂評鑑指標的意義更加瞭解」，滿意度有 95.9%；「對研訂評鑑指標的重要性更加瞭解」，滿意度有 94.5%；「對個人專業成長的需求更加瞭解」，滿意度有 95.0%；「有助於提升個人教學專業素養」，滿意度有 95.0%；「有助於提升個人教學省思能力」，滿意度有 96.3%；「有助於增進教師同儕間的良性互動」，滿意度有 94.5%；「有助於學校形成教師專業社群」，滿意度有 88.1%；「對學生學習產生正向的影響」，滿意度有 91.7%；「願意持續主動追求專業成長」，滿意度有 94.5%。

(十二)接近九成教師反映，願意進一步支持及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整體而言，有超過九成教師反映參與成效滿意度高，但只有七成二的教師認為未來正式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可行性高

調查結果發現，參與試辦教師約有 88.5 % 表示「願意進一步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另有超過一成的教師持反對意見。有 88.1 % 表示「願意進一步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另也有超過一成的教師持反對意見。整體而言，92.7 % 的教師認為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成效在滿意度以上，但僅有 72.5 % 教師認為未來正式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可行性高，27.5% 的教師則持相反意見。

(十三)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曾遭遇的困難，前三項分別是：評鑑人員共同討論時間不易安排、教師專業發展文化氣氛尚待形成、評鑑規準不易制訂

根據調查結果，參與試辦教師最常遭遇到的困難，前三項分別是：評鑑人員共同討論時間不易安排、教師專業發展文化氣氛尚待形成及評鑑規準不易制訂，其他依困難度順序排列尚有：準備的時間不足、試辦工作影響正常教學、缺乏教師專業成長資源、評鑑人員素養不足、評鑑工具不易操作、缺乏合格教學輔導教師、經費運用缺乏彈性、經費補助不足、缺乏輔導教授指導、缺乏學校行政上的支持及其他。

(十四) 對個人專業成長帶來較大的影響或改變，主要在於：瞭解評鑑的意義與目的、有助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與校內教師互動和對話的機會、提供教學省思

根據研究結果，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能為個人專業成長帶來的影響或改變，主要在於瞭解此項政策的意義與目的，致力於提升教師素質、保障學生學習成效；有助於增進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檢視教學上的盲點並促進教師進行教學省思；由於實施過程要經常討論並入班觀察教學，故能打破班級王國的界限，增進教師專業對話時間與互動機會，有助於提升教師聲望與自我成長。

肆、研究建議

根據 97 學年度臺南市 10 所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之診斷性後設評鑑結果，茲提出以下建議，分別提供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處與試辦學校作為後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之參考。

一、對教育部的建議

(一) 明確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精神與未來方向，以減輕教師的疑慮

教師目前普遍仍處於觀望態度，主要原因係教育部在政策方向上的不確定性所致。目前臺南市參與試辦的學校及教師數已有陸續成長的現象，建議教育部可以明確告知學校未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期程，或提出整體性的長期規劃，讓教師可以更清楚瞭解此方案的願景與實施方式；另外，最好也能於修訂教師法的過程確保不會成為總結性評鑑的工具，如此一來，方有助於加強教育部、學校及教師彼此間的信任關係，提升教師自願參加辦理的意願，亦可化解許多教師參加的疑慮。

(二) 宜詳加研擬並宣導相關配套措施，並長期追蹤辦理成效與檢討改進

由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尚未正式全面實施，係採鼓勵性質與自願參加為原則，

雖然從調查結果發現，參與教師認為對個人專業成長的成效滿意度普遍看來還算高，建議教育部可整體考慮並儘速研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的各種配套措施，例如整合教育部內相關的評鑑方案、提供合適的獎勵措施、儘快規劃並公告如何提供教師專業成長途徑等，以提升學校及教師參與的動機。另外，建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應長期追蹤成效並檢討改進，方有助於政策成為永續機制，而非「曇花一現」。

二、對臺南市政府教育處的建議

（一）試辦學校及教師數陸續增加，應提早規劃評鑑支持系統

97 學年度臺南市已有 10 所國小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迄 98 學年度則增加為 18 所，隨著參與學校及教師數量持續增加，評鑑支持系統的建立應及早規劃並啟動。目前教育處已委請召集中心學校研擬完成「臺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團設置及運作實施計畫」，希冀結合專家學者、續辦校長及具辦理經驗實務的教師，針對初次參加及續辦學校提供不同的運作模式、策略、工具等內容，提供辦理學校輔導策略及正確的運作認知與運作效能。這是一個相當不錯的規劃，惟相關所需人力與經費來源不易，應及早啟動運作機制並予以落實。

（二）宜深入瞭解校內部份教師持相反意見的原因，另外應積極輔導尚未參加的學校參與試辦，尤其應積極邀請國中加入辦理行列

調查結果發現，極少數學校在校內參與試辦的教師對於專業成長滿意度仍待提升，有的則持相反意見，建議宜深入瞭解原因並尋找解決之道，以尋求更多教師的支持。另外，目前臺南市仍有半數左右的國小未加入試辦行列，國中則完全沒有一所學校申請試辦，分析原因可能是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國中教師會比較質疑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否真的有助於提升學生學業成就。教育處為鼓勵國中教師參與，自今（98）年起鼓勵校內有意願參加試辦的老師，即便學校只有少數人願意試做，雖無法符合教育部的申請門檻，改由教育處提供補助試辦經費，目前已有建興國中、文賢國中及金城國中等校願意開始試辦。建議教育處未來應持續鼓勵並誠意邀請國中教師加入辦理行列。

三、對試辦學校的建議

（一）持續加強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觀念

學校行政人員宜鼓勵教師多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研習活動，學校內部也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政策理念的宣傳，並適時澄清教師對政策之疑慮，強化彼此信任與溝通，方能提高教師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意願。

（二）尊重教師參與意願，並積極提供參加教師相關資源和協助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採鼓勵性質自願參加，因此，若能讓教師感受到專業成長的需求，便能自發性地參與評鑑，主動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能。惟對於校內部份仍缺乏參與意願的教師，學校仍應予以尊重。另外，對於願意參加評鑑的教師，學校應時常提供適切的協助，如協助課務處理、提供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所需的器材和人力等，強化教師持

續參加的意願

(三) 學校可主動尋求各種評鑑資源，透過諮詢、討論或經驗分享等方式，簡化並改進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作法，以解決教師時間不足的問題

有的學校及教師深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繁瑣的流程與複雜的表格所苦，擔心教學工作之餘增加太多的負擔，因而容易降低參與意願。建議試辦學校可透過諮詢、討論、他校經驗分享、研究及交流等方式，尋求簡化並改進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流程和實施方式，以減輕教師負擔。此外，建議學校在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也可適時融入學校本位發展特色或結合校內既有的專題計畫，整合或減少不必要的活動，如此亦可減輕教師負擔，提升評鑑推動時的可行性。

伍、參考文獻

- 教育部 (2005)。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94 年 11 月 25 日台研字第 0940161069 號函訂定。
- 教育部 (2006)。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07)。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修正版)。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09)。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
- 教育部 (2009)。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方案評鑑。臺北市：作者。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2009)。2009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tpde.nhcue.edu.tw/census.jsp>
- 潘慧玲等 (200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規劃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 Duke, D. L. (1995). Teacher evaluation policy: From accountability to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Guskey, T. R. (2000). Evaluat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 McLaughlin, M. W. & Pfeifer, R. S. (1988). Teacher evaluation: Improv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 learning.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 Stronge, J. H. (1997). Evaluating teaching: A guide to current thinking and best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lif: Corwin Press.